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 司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 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,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 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完成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